

2023年干部选拔任用条例讨论交流发言(模板5篇)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接下来小编就给大家介绍一下优秀的范文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干部选拔任用条例讨论交流发言篇一

中共湖北省委组织部：

按照省局党组关于对贯彻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情况进行检查的通知要求，我局结合实际，进行了认真的自查。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学习宣传《条例》情况

《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颁布后，市局党组非常重视，列为重要议事日程，利用党组会、中心组学习日对《条例》进行了认真、反复的学习和讨论，充分认识到《条例》的颁布体现了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贯彻了中央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新要求，是我们党关于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必须遵循的基本规章，对于建立和健全科学的干部选拔任用机制和监督管理机制，推进干部工作的科学化、民主化、制度化，对于加强各级领导班子建设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在提高认识的基础上，对全系统学习贯彻落实《条例》工作进行了统一布置，特别强调了对干部选拔任用的原则、条件、程序、纪律、监督等重点地学习。为保证学习效果，市局党组采取了以下措施：一是召开全市工作会议，对《条例》的学习贯彻进行了安排和部署，要求各县（市）、区局党组提高对《条例》贯彻落实重要性的认识，将《条例》的学习贯

彻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工作抓紧抓好；二是要求系统人事干部在自身学好的基础上，加强对各县（市）、区局对《条例》学习的监督检查。市局党组还组织全系统各县（市）、区局领导班子成员、人事干部和全体党员参加的《条例》知识考试，收到较好效果；三是把贯彻执行《条例》情况作为考核县市局领导班子的重要内容，对干部选拔任用中发现严重违反《条例》问题的，年终考核视为不达标，并严肃追究有关领导责任。通过以上措施进一步促进了《条例》的学习、贯彻和落实，加深了对选拔任用领导干部的原则、条件、程序、纪律、监督的认识，使班子成员掌握《条例》、人事干部精通《条例》、广大干部群众了解《条例》。

二、贯彻执行《条例》情况

近年来，市局党组严肃认真地落实了《条例》的内容和要求，共提拔、调整、任用干部共21名，全部采用了“公开选拔、竞争上岗”的形式，在选拔任用过程中，对干部选拔任用的标准严格掌握不走样，对干部选拔任用程序切实遵守不变通，严格执行了民主推荐、考察、酝酿、讨论决定、任职等程序，落实了任前公示制，考察预告制，任职试用制，进一步加强了组织监督和广大干部群众的监督，防止了用人上的不正之风，达到了公开、公正、公平的目的。特别是今年二月份，市局党组结合系统科级领导班子人员和领导队伍建设的实际，根据省局“三定”方案的要求，本着有利于调动干部积极性，有利于队伍稳定的原则，拿出21个副科级领导干部空缺职位，在全系统进行了公开选拔，此次干部选拔任用，在市局党组的领导下，严格按照条例的规定和程序，做到了以下几点：一是严把五关。资格审查关，不符合报名资格的一律不得报名。全系统共有211人报名，经过人事、监察部门的资格审察，有5人不符合报名条件，取消报名资格；成绩关，笔试成绩达不到报考职位1：3比例的不得进入面试，面试成绩达不到报考职位1：2的不得进入民主测评阶段；民主测评关，民主测评票达不到50%的党组不予讨论；党组讨论关，党组成员一人一票，然后根据各环节积分，从高到低决定人选；全程监督

关，这次公开选拔干部，邀请省局派驻监察组，全程参与监督，保证公开选拔工作的公平、公正。二是严格程序。从发布公告、组织报名、资格审查、笔试、面试、民主测评、组织考察、研究任命，严格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三是严格民主。把干部群众满意不满意作为选拔干部的一条重要标准。凡是民主测评不超过半数的一律不得列入考察对象。四是严格监督。此次公选工作，对公开选拔的每个环节全部张榜公布，将全过程置于全体干部群众的监督之下。

整个选拔工作公开透明、严密有序，取得了良好效果，在拓宽用人视野、扩大选拔任用中的民主、为优秀干部脱颖而出创造良好条件、激发领导干部增强进取意识等到方面产生了积极影响。

此次公选工作在系统内外产生了强烈的反响。广大干部群众普遍反应选出的干部政治业务素质高、群众基础好，认为市局这次选拔干部是公正的、是成功的、群众是满意的，对《条例》的贯彻执行是充分的，从而在系统内部竖立了正确的用人导向，创建了一个公平竞争的平台，营造了公开、公正、公平选拔任用干部的氛围。

三、完善制度、强化监督情况

市局党组严格执行《条例》，按照德、能、勤、绩、廉的标准，在《条例》、《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省局《公开选拔领导干部的实施意见》的基础上，建立了干部选拔任用制度，主要包括：公开选拔和竞争上岗制度；公开选拔领导干部考试实施办法；面试实施办法；考试面试登统程序、民主推荐和考察任命实施办法等，进一步完善了任前公示、任职试用、考察预告制度，从而增强了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选择权和监督权的透明度，完善了选拔任用干部的程序和制度，将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置于群众监督之下。

特此报告

贯彻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自我检查报告
来自范文搜-，仅供学习，请注明出处。

干部选拔任用条例讨论交流发言篇二

我区处级领导职数和非领导职数共335职，其中正处138职，副处197职。目前全区共配备处级干部331人，其中正处136人，副处195人。区委直管领导班子共有68个。其中，街道办事处17个，镇乡5个，系统党委为5个，区直委办局41个。

7月以来，区委先后调整班子177个，调整干部256人，其中，提拔处级干部93人。在提拔的干部中，正处级32名，副处级61名。

一、学习贯彻执行《条例》工作情况

207月，《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正式颁布后，道里区委把学习贯彻《条例》作为重要工作，纳入议事日程，并结合道里区实际，制定措施，狠抓落实。重点在推进干部选拔任用民主化、提高民主意识、健全民主制度和完善民主机制等方面入手，将《条例》贯穿和体现在识人、选人、用人和管人的各个环节中，收到显著效果。

（一）深入学习贯彻《条例》，在思想认识上取得新突破

1、抓学习，提高领导干部贯彻《条例》的自觉性。区委把学习贯彻《条例》作为领导班子自身建设和加强党的建设的一项紧迫任务，周密部署，精心组织，认真抓好落实。

一是区委常委带头集中学。首先，常委会和中心组采取集中辅导、座谈讨论、专题研讨等形式学习《条例》，付智君书记带头做专题辅导。每位区级领导都能自觉学习《条例》，用

《条例》精神统一思想。其次，区委召开全区党政干部大会，及时传达中央、省、市委会议精神，部署学习贯彻《条例》任务，在“两风”建设集中教育活动中，把《条例》作为学习检查重要内容，作为从源头上防止和纠正选人用人不正之风的重要措施来抓。区委还将贯彻执行《条例》的有关要求，纳入到区第八次党代会工作报告之中，作为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的重要任务狠抓落实。今年，中央下发5+1文件后，区委立即召开中心组学习会，并扩大范围，吸收区二级班子党政一把手参加，区委主要领导和相关部门领导作了中心发言。

三是查找不足专题学。在“党风”建设集中教育活动中，区委分别召开了常委会、全区党政干部大会公开查摆贯彻执行《条例》和干部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召开党政领导干部、老干部、民主党派等方面十几个座谈会，征求意见和建议。还先后五次下发1500余份涉及6个方面、40多个问题的调查问卷，征询意见，并针对反映的干部工作存在问题进行认真研究分析，积极加以整改。

干部选拔任用条例讨论交流发言篇三

学习贯彻《条例》是组织人事干部正确履行职责的需要，是提高选人用人科学化水平的需要，是解决干部工作现实问题的需要。因此，认真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新《条例》是当前各级党委(党组)特别是组织人事部门一项重大而紧迫的任务。

一是应带头学习贯彻好条例。组织部门是贯彻条例的主体，应带头严格按条例办事，并指导督促下级党委(党组)把条例学习贯彻好，切实做到“领导干部熟悉、组工干部精通”的效果。作为组工干部要对《条例》中的各项内容认真研读，逐章逐条、逐句逐字，重点记录，着重把握七项原则、六个基本条件、七个基本资格，掌握好动议、民主推荐、考察、讨论决定等重要环节，在认识上、体会上先人一步、快人一拍，做带头遵守和执行《条例》的模范表率。同时，通过新旧

《条例》对照学，带着问题研究学等，全面熟悉新条例的内容，不仅要把具体规定烂熟于心，更要准确把握其中蕴含的思想内涵、贯穿的精神实质。要认真及时梳理组织人事方面的各项规章制度，完善相关配套制度，实行建章立制、流程再造，该废止的废止，该修订的修订，该新制订的抓紧制订，不断完善和落实好制度规定，成为精通和落实《条例》的行家里手。

二是要切实改进作风。新《条例》既是新时期做好干部选任工作的基本遵循和防治选人用人不正之风的有力武器，也是我们自身行为准则的一面“镜子”，要时常拿来照一照，看身子正不正、衣冠正不正，做到自我净化。一要始终坚持公道正派。孔子曾说：“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虽令不从。”公道正派，是每位组工干部的立身之本，要从严律己，带头改进作风，敢于坚持原则，时刻遵守“十严禁”等规定，在选人用人上公开、公平、公正，给干部以公道。二要甘当组织工作的“孺子牛”。组工干部不仅要有正直的品格涵养，更要有“甘为人梯”的奉献情怀，始终站在为党和事业选干部的角度，脚踏实地完成好每项工作。三要树立牢固的责任意识。《条例》强化了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在推荐、考察、识别、使用干部中的责任，这就意味着我们肩负着更重要的使命及人民群众的信任、期待。我们应当维护好条例，当好参谋助手，把好选人用人关，切实履行好党和人民赋予的职责。

三是积极探索干部交流制度。市县管理的领导干部上升空间较小，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干部的积极性，尤其是乡镇、市县机关50岁以上的老同志在干部交流、效用等方面仍做得不够。干部在一个环境里呆久了难免会产生惰性，基层干部队伍要“活”起来，就要加大交流力度。新《条例》中对推进干部交流做出了更具体的规定，地方应积极贯彻落实条例的新精神新要求，立足当前，着眼长远，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结合干部成长特点，建立和完善交流体制机制，进一步调动干部的工作积极性，达到“牵一发动全身”的效果。

xx年1月15日，中共中央根据干部工作形势任务和干部队伍状况变化，对xx版《干部任用条例》进行了修订，印发了新版的《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条例》的修订是新时期党对干部选任工作规律认识的一次升华，是干部人事制度改革的一个重大成果，也为进一步深化改革指明了方向。

当前，新疆交通运输行业正值跨越发展的攻坚期，xx公路管理局把握新形势，抢抓新机遇，谋划新发展，紧紧围绕养护管理和收费服务中心工作，切实加强党的建设，扎实改进工作作风，综合管理水平有了新的提高，路网结构和养护水平不断改善、服务质量和水平不断提升，行业文明建设取得长足发展，逐步构建了全局“畅、安、舒、美”的和谐交通环境。面对如此前景和大好机遇，急需一批高素质领导干部队伍来引领xx公路管理局长远科学发展，为此，我们必须对《条例》加强学习，切实领会要点，准确把握精神实质，严格执行《条例》的要求。

发展需要人才的支持，真正把优秀的干部选出来、用起来，还必须以正确的用人导向、规范的用人程序、严格的用人纪律作保证。这就要求我们充分认识新《条例》颁布的重要性、准确把握新《条例》的关键点、切实注重新《条例》的三个方面和认真抓好《条例》的贯彻落实，从而为xx公路管理局的发展选好人用好人。

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心得体会二##一、充分认识新《条例》颁布的重要性

《条例》的修订工作，是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后，全党按照“科学发展”要求，全面加强思想、组织和作风建设，积极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的形势下进行的。近些年来，干部工作面临的形势任务、干部队伍状况等都发生了很大变化，中央对干部工作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目标任务提出了一

系列新要求□xx年颁布的《条例》已不能完全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需要与时俱进地修订完善。同时，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多年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一些干部政策有了新变化、新调整，需要用法规的形式固定下来，坚持下去，以便更好地指导和推动干部工作的开展。从xx年中组部征求修订意见到xx年正式颁布，《条例》修订历时一年多，不仅从改革完善干部人事制度、防止和纠正用人不正之风方面贯彻了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也从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提升执政素质和本领的角度为实现提出的各项任务提供了组织保障。《条例》的实施，对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全面贯彻执行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顺利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贯彻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

干部选拔任用条例讨论交流发言篇四

新《条例》体现了党管干部的原则，贯彻了中央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新要求，吸收了干部人事制度的新成果。我们要认真把握，严格遵循。

(一)《条例》充分体现了“党管干部”的原则。特别强调党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在原则标准和程序方法等多方面，都体现了党组织的主体地位和主导作用。如：新增“动议”一章，规范了选拔任用的初始环节，强调党组织从干部选拔任用的启动环节就应当发挥领导和把关作用；规定考察对象由党组织集体研究确定，防止简单以票、以分取人；加强了党组织对公开选拔、竞争上岗、交流任用、破格提拔等特殊情形选拔任用人选的审批把关；严格监督检查，充实了“十不准”纪律要求，规定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行全程监督，严肃查处违反组织人事纪律的行为。

(二)《条例》全面贯彻了中央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提出的新要求。党中央非常重视干部的选拔任用工作。、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及xx一系列重要讲话，对培养选拔高素质的领导人才，大力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以好的作风选人、选出作风好的人，加快推进干部人事制度改革步伐，推进干部工作的科学化、民主化、制度化等，提出了明确要求。在《条例》修订过程中，这些要求得到了认真贯彻和充分体现。比如，将公开选拔、竞争上岗作为干部选拔任用的方式之一，保留专章规定，又针对突出问题着力规范，突出能力和素质测试测评，突出岗位特点，突出实绩竞争，注重一贯表现，防止简单“以分取人”。在加大选拔年轻干部的力度方面，坚持了“破格提拔”这一制度安排，为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留出了“快车道”，又按照选拔标准更高、审批把关更严、过程更公开透明的要求，从严进行规范，使之更具操作性，防止“破格”变成“出格”，等等。

(三)《条例》吸收了干部人事制度改革的新成果。近年来，干部人事制度改革的力度不断加大，干部工作的民主化、科学化程度有了很大提高，取得了许多重大成果。这次修订和颁布的《干部任用条例》充分吸收了这些重要成果。比如，将推荐结果由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改为“重要参考”。规定对拟提拔的考察对象，应当查阅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情况；明确规定有跑官、拉票行为的干部和“裸官”等不得列为考

察对象等等。我们要结合干部人事制度改革的实际，结合制约xx公路管理局发展的一些瓶颈问题，深刻领会《干部任用条例》作出的这些新规定新要求，自觉坚持干部人事制度改革的正确方向，把党管干部原则与走群众路线有机结合起来，把《条例》和全局的工作实际结合起来，解决目前干部任用方面存在的矛盾和问题，才能真正把干部选准用好。

干部选拔任用条例讨论交流发言篇五

近年来，干部工作的新情况、新问题不断涌现，随着干部工作面临的形势任务和干部队伍状况的变化，2002年中央颁布的《干部任用条例》已经不能完全适应新的要求。新修订颁布的《条例》，针对现今干部选拔任用中出现的突出问题和干部群众普遍反映的热点问题，提出许多新的改革措施。其中的具体细微之处，清晰体现着中央对干部工作的新要求。

一是明确好干部标准，突出以德为先。新《条例》将在2013年全国组织工作会议上提出来的好干部标准“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纳入其中，作为选拔任用干部的要求，与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主题“为民务实清廉”紧密切合。这二十字标准充分体现了新时期好干部标准的时代内涵，体现了正确的用人导向。治国之要，首在用人。从组织工作的角度来说，“用人”指的是选干部，而且必须是“好干部”。新《条例》中选拔“好干部”的基本原则有七条，其中重点添加了“以德为先”的选人原则，突出了干部“德”在素质要求中的首要地位，体现了当前选拔任用党政领导干部的关键。干部有德无才，可以通过更多的锻炼培养使之有才；若是有才无德，往往会出现权力滥用，而其“才”恰会成为助纣为虐的“工具”，更大地损害党和人民的利益。所以，必须从源头把住干部的道德关，将“德”作为一条“红线”树立在干部的心头，让干部自觉主动筑牢拒腐防变的第一道防线。

二是注重基层力量，更好服务群众。新《条例》中明确提到，

在选拔任用党政领导干部时应当树立注重基层的导向，并且把具有基层工作经历作为选拔任用干部的重要条件之一。针对年轻干部，提出经历单一或者缺少基层工作经历的年轻干部，应当有计划、有针对性地选派到基层、艰苦边远地区和复杂环境工作。这些规定不仅使干部选拔培养工作更加务实、“接地气”，也给广大干部增添了在基层干事创业、服务群众的“奔头”与动力。古人云，“宰相必起于州郡，猛将必发于卒伍”，基层锻炼对干部成长极其重要，越是条件艰苦、基础设施差、矛盾多的地方，越能锤炼人，在这样的环境中培养出来的干部工作更加踏实，更深知群众疾苦。我们在干部选拔任用中，应注重不图虚名、踏实干事的干部，鼓励干部到基层一线锤炼作风、增长才干，到艰苦岗位磨练意志、砥砺品行，使基层真正成为培养选拔干部的沃土，干部成长成才的摇篮，同时也让干部的基层奔头、干头转化成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满意度。

三是突出从严治党，关键是从严治吏。新《条例》更加明确了干部选拔任用的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把从严治党、从严管理干部的要求贯穿于各个环节，着力解决选人用人中的突出问题，如唯票、唯分、唯gdp、唯年龄问题，“裸官”问题，干部破格提拔变“出格”问题，被问责干部复出问题等，回应了广大干部群众和社会各界的关切。新《条例》在保持原有框架和内容总体稳定的基础上，增设“动议”一章，使干部任用的程序链条更为完备，也更为透明。《条例》从动议、民主推荐、考察、讨论决定、任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五个环节中，都作出了严格的规定，充分强调和保证了党组织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的领导地位和主体作用，强化了党组织在选人用人上的把关责任。同时，进一步严肃纪律，细化监督检查，加强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全程监督，严厉查处违反组织人事纪律的行为，严肃责任追究，对防止和纠正用人过程中的不正之风具有很强的针对性。